附件1

**前海合作区房源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产权方 |  | 宗地号 |  |
| 产权证登记号 |  | 建筑面积（㎡） |  |
| 土地出让合同限定的可销售面积（㎡） |  | 土地出让合同限定的自用面积（㎡） |  |
| 物业用途 |  | 办公面积（㎡） |  |
|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  | 租金价格 | 最高 元/㎡·月；最低 元/㎡·月 |
| 项目运营单位 |  |
| 项目物管单位 |  |
| 产权方承诺 | 本单位申请前海办公用房房源备案所填报的全部信息、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同意前海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承诺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之内，不故意阻挠承租单位依法申请补贴，不哄抬租金价格、扰乱市场秩序。如发生上述行为，本单位承诺所持有前海合作区内的所有办公用房三年内不享受租金补贴。 产权方全称（盖章/手印）年 月 日 |
| 材料清单（附表后） | 房产证（如无房产证，需提供竣工验收备案凭证） |  |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产权方如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如为个人需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  |
| 其他材料 |  |

注：产权方申请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